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0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16年2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2月3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为3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月3日—2月5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自2016年2月3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二个开放期,2016年2月3日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上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200万	0.5%
2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每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的费率折扣以《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电子直销申购、赎回并实施交易费率优惠公告》为准。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1、设Y为持有期限。当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75%;当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白志中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联系人:徐琳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投资者可通过中银基金电子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申购期内提供7×24小时申购服务。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中银基金"官方微信服务号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

联系人:张磊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联系人:宋亚萍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客服电话:95555

联系人:邓炯鹏

网址:www.cmbchina.com

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客服电话:95561

联系人:李博

网址:www.cib.com.cn

4)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坚

客服电话:4008219031

联系人:宁博宇

网址:www.lufunds.com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电子直销申购、赎回并实施交易费率优惠公告

为进一步答谢新老投资者,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2月3日起,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开通旗下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1035)的申购、赎回业务,并对部分交易实行优惠费率。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每个开放期为3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月3日—2月5日。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范围

1、持有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邮储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南京银行、上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汉口银行、大连银行、温州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任一银行的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后,自2015年2月3日起即可办理本基金的电子直销申购、赎回业务。

2、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中银基金官方微信服务号、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 。

二、交易费率优惠

1、根据支付银行卡和支付渠道的不同,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代码001035),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不同的优惠折扣。若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执行原申购费率。

具体优惠幅度如下:

支付渠道	支持银行卡	电子直销申购费率优惠幅度
网银直连	中国银行	4折
	中国银行快捷支付	4折
	建设银行	8折
	农业银行	7折
	招商银行	8折
通联支付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邮储银行 浦发银行 平安银行 上海银行 温州银行 建设银行 民生银行 中信银行 广发银行 兴业银行 光大银行 大连银行 汉口银行 华夏银行	4折
银联电子支付	兴业银行	4折
	广发银行 浦发银行 中信银行 南京银行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四、注意事项:

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上述费率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具体电子直销开户要求及流程可参见本公司网站。

5、通联支付的浦发银行及邮政储蓄银行不支持新卡开户,已开户客户可以正常申购赎回本基金。

6、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下一个开放期若电子直销平台折扣有变化,以新出公告为准。若折扣无变化,仍以本公告为准,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五、信息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bocim.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2、中国银行

网站:http://www.boc.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3、建设银行

网站:http://www.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4、农业银行

网站:http://www.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5、招商银行

网站:http://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6、通联支付

网站:www.allinpay.com

通联支付客服电话:95156

7、银联电子支付

网站:www.chinapay.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6

六、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3、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康得新(002450)和上海佳豪(300008)分别于2016年1月14日和2016年1月26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28日起,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的估值进行调整,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6-001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月28日上午9时在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2号新澳大厦1501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1月1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参加董事九人,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七台河重机金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延长经营期限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全资子公司七台河金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延长至2021年1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条件,经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和审慎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制定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该项议案由全体董事逐项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97,771,587股(含197,771,587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

具体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5)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月28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1.97元/股的90%(即不低于10.77元/股)。经董事会讨论决定,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10.77元/股。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发行具体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询价后确定。

(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21.30亿元(含21.30亿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供应链保理服务项目	300,000.00	153,000.00
2	股份公司	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	60,000.00
3	合 计		360,000.00	213,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资金总额之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0)本次发行申请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提交董事会和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编制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

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及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并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具体申购办法以及其他与发行和上市有关的事宜;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如发行前有新的法规和政策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董事会可根据国家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数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等)进行调整;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酌情决定非公开发行计划延期实施;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等),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5)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程序;

(6)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7)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最终发行价格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6-0013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月28日上午10时在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2号新澳大厦1501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江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募投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和较强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同意董事会编制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同意该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6-001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535,证券简称:林州重机)将于2016年1月29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复牌。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1月1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06)、2016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收购部分资产并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09)。

201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林州重机,股票代码:002535)于2016年1月29日上午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6-0015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收购子公司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郭现生的书面材料,鉴于宏观经济对传统钢铁和铁矿石行业的影响,为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郭现生先生拟通过其实际控制的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机控股")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简称"林钢公司")和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简称"矿业公司")的全部资产。近年来,由于宏观经济的持续下行,子公司林钢公司和矿业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下降,并于2015年呈现亏损,预计未来几年,经营状况仍无法得到有效改善。

为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控股股东拟通过重机控股收购林钢公司和矿业公司的全部资产。具体收购价格以审计、评估结果为依据,因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待具体方案确定后,需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一)重机控股基本情况(收购方)

1、公司名称: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郭现生;

3、主营业务:投资管理。

4、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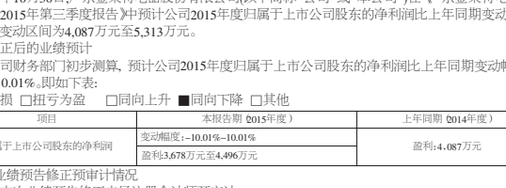

备注:郭现生、韩录云为夫妇关系,郭浩为其长子,郭钏为其次子。

(二)林钢公司的基本情况(被收购方)

1、公司名称: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6,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郭现生;

4、住所:林州市产业集聚区;

5、主营业务:铸造生铁。

6、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备注
1	资产	772,716,282.41	711,980,369.12	
2	负债	533,118,301.40	506,056,634.88	
3	所有者权益	239,597,981.01	205,923,734.24	
4	营业收入	698,952,434.08	503,307,152.04	
5	净利润	-2,404,371.38	-33,674,246.77	

备注:2014年已经审计,2015年尚未审计。

(三)矿业公司基本情况(被收购方)

1、公司名称: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7,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吕明田;

4、住所:林州市河顺镇石村东;

5、主营业务:铁精粉销售。

6、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备注
1	资产	172,050,592.17	229,794,410.18	
2	负债	90,800,262.39	157,914,945.35	
3	所有者权益	81,250,329.78	71,879,464.83	
4	营业收入	41,552,149.49	29,596,805.13	
5	净利润	939,558.05	-9,370,864.95	

备注:2014年已经审计,2015年尚未审计。

二、收购计划

拟以2015年12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最终收购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确定。

三、上述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收购公司的部分不良资产,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2、上述收购还有待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后,最终确定成交价格,并需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3、为避免上述事项对公司股价造成异常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进行上述预披露,并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6-003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16年1月28日上午10:0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均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蒋小荣女士主持,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浙江风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租赁生产办公场地的议案》。

公司直接持有浙江安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或"子公司")51%股权,为其控股股东;甘峰先生直接持有控股子公司49%股权,且为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同时,甘峰先生为浙江风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一致同意控股子公司以当地房屋租赁的公允价格向关联方租赁16,453.72平方米的房屋用作生产办公场地,租金为10.13元/平方米/月,200万元/年,租赁期限为4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生产办公场地的关联交易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1审议《关于选任蒋小荣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发展与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2.2审议《关于选任蒋小荣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2.3审议《关于选任蒋小荣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生产办公场地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生产办公场地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6-004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生产办公场地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安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浙江风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方")租赁位于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功能区(房屋编号:33030190000289)的整栋厂房作为生产办公场所,租赁房屋面积共16,453.72平方米,租金为10.13元/平方米/月,200万元/年,租赁期限为4年。

201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浙江风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租赁生产办公场地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不涉及现任关联董事,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获得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总额度没有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风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企业控股)

住 所: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功能区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703000148312

法定代表人:甘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佰贰拾陆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节能型荧光灯管;销售自产产品;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证经营